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以指示 閣下之代表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德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沙乃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萬洪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已正式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提呈之特定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